

嘉祥县老僧堂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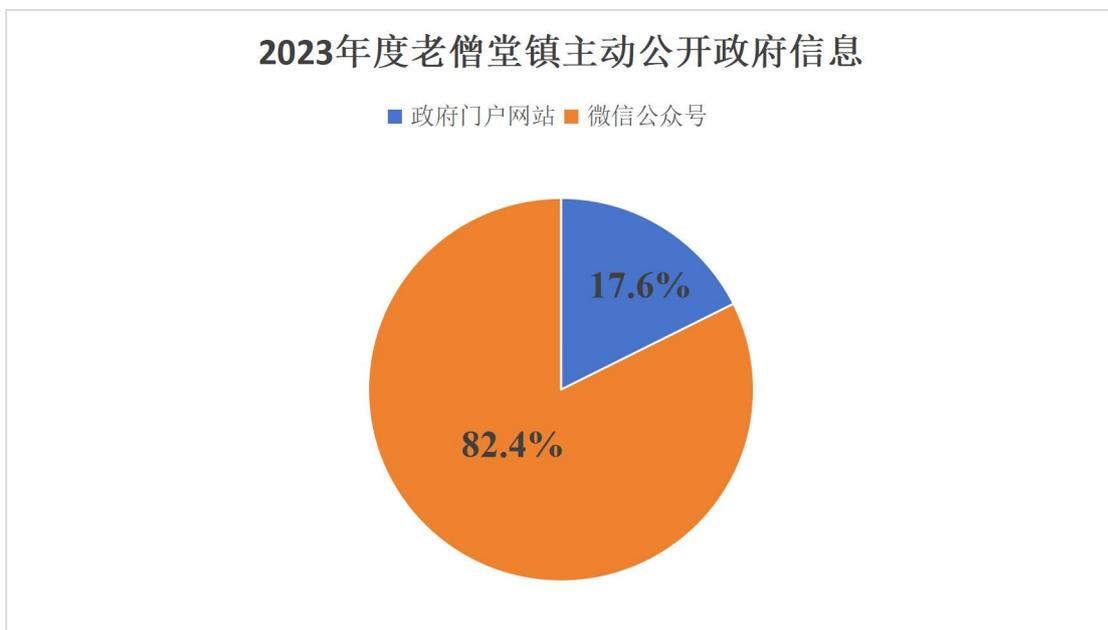
本报告由老僧堂镇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编制。

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“嘉祥县人民政府”网站（<http://www.jiaxiang.gov.cn/>）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查阅或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老僧堂镇人民政府联系（地址：嘉祥县老僧堂镇经济开发东路 1 号，邮编：272406，联系电话：0537-6731088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老僧堂镇按照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及时主动依法公开政府信息，充分保障公众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健全政务公开工作机制，加强对公开信息发布的审核与监督、对群众比较关切的问题加强解读与回应，提升老僧堂镇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，全力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老僧堂镇积极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依托嘉祥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，做到应公开、尽公开，及时准确解读相关政策，积极回应群众关切，特别是上级重要政策解读。2023年，老僧堂镇依托政府信息公开平台、镇街动态栏目、微信公众号等载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35条，其中通过嘉祥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59条，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276条。

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。2023年，我镇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1件，相较于去年增加1条，已按时对申请人进行了答复。

（三）做好政府信息管理。不断完善信息管理工作，健全主动公开制度、依申请公开制度和保密审查制度。成立老僧堂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规定要求。加强信息安全管理，落实信息保密制度，做到信息在公开前经过三级审核，确保无错误词汇和

敏感信息，切实按照规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，及时更新公开内容，提高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和质量。

（四）加快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一是依托嘉祥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，结合全镇年度重点工作，及时调整发布本镇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等信息内容，充分发挥电子政务平台作用，方便辖区群众更多地了解老僧堂镇最新工作动态。二是依托老僧堂镇为民服务大厅设立政务公开专区、网上办事体验区，放置办事指南、政策宣传页等各类资料方便群众查阅，打造一支“觉悟高、作风正、业务精、态度好”的帮办代办队伍，提供全程帮办代办服务，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。

（五）强化落实监督保障。严格审核、规范信息报送程序，按照信息报送时限，对照问题清单逐条逐项进行整改，实时更新，对信息稿件的质量和实效性严格把关，经审核无误后及时上传发布。完善政务公开工作监督机制，加强对政务公开日常工作的督导巡查，进一步增强政务公开透明度，形成常态化监督检查工作机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
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
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
	3.其他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1	0	0	0	0	0	1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我镇在政府信息公开上取得了一定工作成效，但仍存在问题与不足，主要体现在：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细则和政策的把握还不够全面；二是信息公开的全面性有待于进一步完善和增加。

针对存在的问题，老僧堂镇工作中逐项进行改进：一是加强政策学习。通过多种形式深入学习、领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市县两级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文件精神，全面把握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细则和政策，切实做到依法依规做到应公开尽公开；二是充实和拓宽政府信息的公开内容，不断完善和提高公开内容和质量，围绕上级工作部署，紧跟时政热点，把与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工作事项进行公开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信息处理费情况

老僧堂镇2023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（二）落实2023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

2023年，老僧堂镇信息公开工作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，严格落实嘉祥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社会群众关注关切，细化工作任务，完善工作制度，加大公开力度，加强

解读回应，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，推进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，有效增强了政府信息公开实效。

（三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

2023 年度老僧堂镇承办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 1 件，其中人大代表建议 1 件，政协委员提案 0 件。截至目前，老僧堂镇承办的人大代表建议已办结。